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华虹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华虹科技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华虹科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同意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3〕3117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1114002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华虹科技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华虹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华虹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银行账号：116030100100309829）。

华虹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1月30日，华虹科技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华虹科技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编号：2023-05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发放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缴纳税款。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的具体用途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和向偿还股东借入的款项。

经核查，截至2024年3月28日，华虹科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3,216.27
二、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30,003,216.27
减：累计手续费等支出	171.5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26,091,905.5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2,5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361,905.59
发行中介费	220,000.0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3,911,139.1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补充流动资金	3,881,139.18
发行中介费	3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销户时转入基本户金额	0.03

华虹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时产生销户利息 0.03 元，已转入挂牌公司基本账户。华虹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华虹科技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